

锦州银行“7777 理财”-天天上 105 期 35 天 C 款开放式非保本 (TTF2018QX10535DC)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登记编码：C1081418000247

登陆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 一、本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二、本理财产品面临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风险。
- 三、锦州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并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五、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锦州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锦州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在锦州银行官方网站（www.jinzhoubank.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六、锦州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7777 理财”-天天上 105 期 35 天 C 款开放式非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代码：TTF2018QX10535DC
产品风险评级	R2（中低风险）
适合投资者	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期限	924 天
销售地区	锦州银行全辖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募集期	2018 年 6 月 14 日 8:30-2018 年 6 月 20 日 15:00
认购/申购费率	0%
赎回费率	0%
销售手续费率（年）	0.1%
理财产品托管行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年）	0.005%
产品成立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锦州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锦州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锦州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产品发行期结束未达到募集规模，锦州银行有权不成立本产品，并于发行期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本金退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中。
开放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后，每个确认日前 7 天为开放期，开放期内（开放期起始日 8:30

	至开放期截止日 15:00) 客户可申购、赎回。遇节假日顺延, 具体可登陆我行网站 http://www.jinzhoubank.com 查询。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锦州银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期限提前终止或进行展期, 但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在锦州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购买方式	客户可通过锦州银行当地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办理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 也可进行部分赎回或全部赎回本理财产品。
申购确认日/赎回确定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后每 35 天为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 (遇节假日顺延, 具体可登陆我行网站 http://www.jinzhoubank.com 查询)
资金到账日	客户在办理部分赎回或全部赎回时, 资金在赎回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如遇节假日顺延) 划入客户指定账户
预期收益率测算	锦州银行将于每周发布本理财产品下周预期收益率, 您可登陆我行网站 http://www.jinzhoubank.com 查询, 该收益率仅为预期年化收益率, 并非锦州银行向投资者保证或承诺支付的收益率, 因政策、市场等风险, 可能导致该收益率降低甚至为零。因央行调息、市场收益率变化等因素, 锦州银行将调整开放式理财产品的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如遇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情况, 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公布调整后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锦州银行公布的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准。
分红日	每一投资周期赎回确认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认购起点金额	5 万元起购, 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最低持有份额	5 万份
最高持有上限	100 万元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锦州银行有权按照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 锦州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本理财产品在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收益计算方法	正常到期: 预期期末收益 = 投资本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65 × 存续期限 提前终止时: 预期期末收益 = 投资本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65 × 实际存续天数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风险提示	详见风险揭示书

二、投资对象

锦州银行“7777 理财”一天天上 105 期 35 天 C 款开放式非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是由锦州银行作为发起人和投资管理人, 我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金融市场投资经验。我行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财产。

本期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受托人均经过锦州银行按流程进行的准入审核。

投资比例

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测算依据
货币市场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	10%-90%	参考起息当日市场利率水平。
债券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	0%-60%	参考起息当日市场利率水平。

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债权类资产及未上市公司股权类资产	10%-90%	参考基础资产收益水平。

三、产品的认购

1.认购撤单：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2.募集期利息计算：募集期内，理财资金冻结在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内，并在产品收益起算日统一扣划。投资者理财资金在产品收益起算日之前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3.认购份额：投资者实际认购份额以锦州银行确认的份额为准。

四、申购和赎回

1.本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每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2.申购确认日和赎回确认日为同一日，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申购金额要求：对未持有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50000 元；对于已持有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起。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金额均以 10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4.赎回份额要求：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最低赎回份额为 10000 份。当部分赎回后导致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系统将拒绝此次部分赎回申请。此时，客户只允许全额赎回。

5.巨额赎回：理财产品在开放期内任一日，若理财产品当日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赎回确认日理财产品余额的 3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锦州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赎回申请。

6.撤单：理财产品在募集期及开放期内的交易时间（工作日 15:00 前），客户可以撤单。

五、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1) 托管费：由托管行收取，按日计提，按照与理财产品托管行约定的方式支付。

(2) 销售手续费：由锦州银行按日计提并收取。

(3) 银行管理费：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后，超过预期收益率时，超过部分作为银行管理费，由锦州银行收取。若实际投资收益率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后低于或等于预期收益率，则锦州银行不收取管理费。

2. 产品预期收益率

锦州银行将于每周发布本理财产品下周预期收益率，您可登陆我行官方网站 <http://www.jinzhoubank.com> 查询。该收益率仅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并非锦州银行向投资者保证或承诺支付的收益率，因政策、市场等风险，可能导致该收益率降低甚至为零以及本金损失。因央行调息、市场收益率变化等因素，锦州银行将调整开放式理财产品的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如遇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情况，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公布调整后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锦州银行公布的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准。

3. 预期收益计算公式

预期收益=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4. 情景分析（以下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情景 1：非交易时间申购、赎回

2016 年 8 月 25 日（周四、工作日）为申购确认日。

假设投资者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周三、工作日）16:00 申购理财 100,000 元，因为不在交易时间内（2016 年 8 月 18 日 08:30 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 15:00），无法申购。同样，不在交易时间内无法赎回。

情景 2：交易时间赎回

2016 年 9 月 8 日（周四、工作日）为申购确认日。

假设投资者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周三、工作日）11:00 申购理财 100,000 元，锦州银行公布的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5%，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6%。客户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1:00 申请赎回 30,000 元。则赎回确认日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红利结转日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 10 月 13 日，锦州银行计算投资者在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收益：
客户收益=100,000*3.5%*35÷365=335.62 元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收益划款至客户指定账户。

2016 年 11 月 17 日，锦州银行计算投资者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收益：
客户收益=100,000*3.6%*35÷365=345.21 元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利息 345.21 元及客户申请赎回的本金 30,000 元划至客户指定账户。

情景 3：巨额赎回

假设投资者 A 持有本理财产品 200,000 元，投资者 B 持有本理财产品 300,000 元，2016 年 9 月 1 日（周四、工作日）为申购确认日，当日本理财产品规模为 1,400,000 元。2016 年 8 月 30 日 11:00，投资者 A 提交本开放期第一笔赎回申请，金额 200,000 元，投资者 B 于 2016 年

8月30日11:05提交本开放周期第二笔赎回申请，金额300,000元。则投资者A赎回成功，投资者B赎回失败。原因为

投资者A赎回比例为 $200,000 \div 1,400,000 = 14.29\%$

投资者B赎回比例为 $(300,000 + 200,000) \div 1,400,000 = 35.71\%$

投资者B赎回时，触发了巨额赎回30%的上限，导致投资者B赎回失败。此时投资者B可以少赎回份额，如赎回220,000份，或于下一开放期赎回。

情景4：提前终止

若锦州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三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本周期实际天数计算。提前终止日至提前终止理财收益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提前终止投资者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理财本金为100,000元，理财产品本周期年化收益率为a，截止提前终止日本周期实际存续天数为b天，投资者理财收益 = $100,000 \times a \times b \div 365$ 。

极端情况下，若出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还本付息，产品赎回或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会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本金。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理财收益测算和收益兑付均采用四舍五入至分计算）

5. 认购及理财资金支付

（1）认购所需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②本人7777借记卡或活期存折；③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④阅读并签署本行客户风险揭示书；⑤填妥并签署本理财产品协议书；⑥其他本行需要的资料。

（2）理财资金支付

客户申请赎回时，锦州银行在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产品实际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到期清算期不计付利息。

6. 特别说明

本期理财产品不可办理理财产品质押贷款业务。客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视为客户已同意并授权，银行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中心的要求，提供报送客户有关信息与业务相关资料。除上述情况外，银行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客户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六、信息披露

本产品信息可通过锦州银行客服热线（400-66-96178）、产品销售网点及官方网站 <http://www.jinzhoubank.com> 查询。根据本期产品运作特点，本行不向投资者另行寄送账单。